

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人須知 - 一般資訊

製作日期：2024 年 1 月

§投資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專屬資訊及一般資訊)與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 本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四) 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分銷商及過戶代理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分銷商及過戶代理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五)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若有歧異，以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六) 此版投資人須知刊印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內容資訊於當時之即時性。然因時間經過，本版內容刊載資料可能有所更動，敬請注意。
- (七) 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總代理人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諮詢電話：(02) 2723-6258

第二部分：境外基金一般資訊目錄

壹、總代理人、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	3
貳、申購、贖回及轉換本基金之方式	5
參、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14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5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17
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19
柒、說明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21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24
玖、投資風險之說明	25
拾、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38

【第二部分：境外基金一般資訊】

壹、總代理人、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

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總分銷機構(瑞聯私人銀行)之子公司。

一、總代理人：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 事業名稱：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在地：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0 樓 E 室

(三) 負責人姓名：Gregory Theodore Holland

(四) 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本公司係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成立，所營事業項目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擔任 UBAM 系列基金之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本公司係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UBP SA”)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UBP SA 為依瑞士法律設立登記的上市有限公司，其總部設於日內瓦。

(五) 基金種類、規模：

基金公司在台已申請核准總代理募集銷售之本系列基金，共含 4 檔基金，其基金總規模約 8,781.83 佰萬美元（基金規模計至 2023 年 12 月底止）。

二、基金發行機構

(一) 事業名稱：UBAM

(二) 營業所在地：287-289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André Gigon

(四) 公司簡介：

本基金係於 1990 年 12 月 6 日以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型態設立，定名為 UBAM (Union Bancaire Asset Management)，無存續期限限制。

基金發行機構係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集合投資事業管理法(稱“2010 年法”)註冊之集合投資事業。然而，此等註冊並未要求無須經盧森堡主管機關就基金發行機構公開說明書內容或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組合的性質或正確性進行准駁。本基金發行機構因已符合 2010 年法第 27 條之規定，故得被認定為一自我管理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本基金註冊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註冊號碼為 B35.412。

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一) 事業名稱：瑞聯資產管理(歐洲)股份公司(UB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二) 營業所在地：287-289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Laurent Nicolaï de Gorhez

(四) 公司簡介：

瑞聯資產管理(歐洲)股份公司(UB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依盧森堡大公國法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之型式設立，且依 2010 年法第十五條規定被授權為管理機構，無存續期間。為瑞聯私人銀行(UBP) 完全持有之子公司。

(五)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383.61 億美元（基金規模計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保管機構

(一) 事業名稱：BNP Paribas S.A Luxembourg branch

(二) 營業所在地：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CAYEUX-BELORGEY, Beatrice Marie-Antoinette Marthe

(四) 公司簡介：

BNP Paribas 是位在法國具有執照的銀行，是根據第 662 042 449 法令由法國審慎兼管管理局(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ACPR)所授權且被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監管的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 Luxembourg Branch 之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經 Fitch Ratings Ltd.於 2023 年 7 月 3 日評定為 AA 級，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為 F1+級。

五、總分銷機構

(一) 事業名稱：瑞聯私人銀行(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二) 營業所在地：96-98, rue du Rhône, CH-1211 Genève 1

(三) 負責人姓名：Daniel de Picciotto

(四) 公司簡介：

瑞聯私人銀行(Union Bancaire Privée)(簡稱"UBP")乃已故 Edgar de Picciotto 先生於 1969 年成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之金融機構，專精於私人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核心一級(Tier-1)資本適足率超過 24%，為最具實力雄厚資本的獨立私人銀行之一。

隨著世界成長中心漸趨轉移至亞洲之趨勢，UBP 除進軍亞洲以擴大營運外，亦同時將其觸角延伸至諸如東歐、拉丁美洲及中東等其他新興市場國家。透過策略性併購、持續及有計畫性的成長，UBP 已透過各個子公司、分公司及代表處而在世界各地建立起堅固的國際網絡。並將持續在傳統和另類資產管理方面提供多元化產品和創新投資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保本和實現投資收益目標之服務。

貳、申購、贖回及轉換本基金之方式

一、最低申購金額

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投資人申購、贖回或轉換基金時，應符合以下金額之限制：
無限制

二、價金給付方式

(一) 非綜合帳戶：

若以投資人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以相關級別之計價貨幣，於申購當日往來銀行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出至以下帳戶。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美元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USD)：

Name of Bank	JP Morgan Chase, New York
SWIFT	CHASUS33
ABA 編號	021000021
In Favor of	BSUI LULL
Account No	796706786
Chips No	0002
Reference	[相關基金名稱]
付款人	[投資人資料]
Final Beneficiary Account (mandatory)	LU020070000000010USD
Final Beneficiary	CACEIS TA

瑞士法郎匯款指示(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CHF)：

Name of Bank	UBS, Zurich
SWIFT	UBSWCHZH80A
In Favor of	BSUI LULL
IBAN 編號	CH540023023006073705Z
Account No.	02300000060737050000Z
Reference	[相關基金名稱]
付款人	[投資人資料]

Final Beneficiary Account (mandatory)	LU720070000000010CHF
Final Beneficiary	CACEIS TA

歐元匯款指示(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EUR) :

Name of Bank	Direct via TARGET II
SWIFT	BSUILULL
In Favor of	BSUILULL
Reference	[相關基金名稱]
付款人	[投資人資料]
Final Beneficiary Account (mandatory)	LU520070000000010EUR
Final Beneficiary	CACEIS TA

英鎊匯款指示(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GBP) :

Name of Bank	HSBC Bank Plc Intl, London
SWIFT	MIDLGB22
In Favor of	BSUILULL
Account No.	35210915
Sort Code	40-05-15
IBAN 編號	GB63MIDL40051535210915
Reference	[相關基金名稱]
付款人	[投資人資料]
Final Beneficiary Account (mandatory)	LU920070000000010GBP
Final Beneficiary	CACEIS TA

日圓匯款指示(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JPY) :

Name of Bank	MUFG Bank, Ltd, Tokyo
SWIFT	BOTKJPJT
In Favor of	BSUILULL
Account No.	653-0418285
Reference	[相關基金名稱]
付款人	[投資人資料]

Final Beneficiary Account (mandatory)	LU230070000000010JPY
Final Beneficiary	CACEIS TA

瑞典克朗匯款指示(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SEK)：

Name of Bank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Stockholm
SWIFT	ESSESESS
In Favor of	BSUILULL
Account No.	52018532790
IBAN 編號	SE5350000000052018532790
Reference	[相關基金名稱]
付款人	[投資人資料]
Final Beneficiary Account (mandatory)	LU750070000000010SEK
Final Beneficiary	CACEIS TA

(二) 綜合帳戶-經由特定金錢信託與證券經紀商：

若投資人至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項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三) 其他綜合帳戶-除經由特定金錢信託與證券經紀商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外，其他綜合帳戶銷售業務，其相關價金給付辦理方式如下：

1.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通知投資人於下午 3:00 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並須確認客戶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匯款資料如下：

境外基金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註)	931+統一編號 11 碼(註)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註)	679+統一編號 11 碼(註)
台新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註)	915+統一編號 11 碼(註)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註)	582+統一編號 11 碼(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註)	757+統一編號 11 碼(註)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註)	158+統一編號 11 碼(註)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註)	963+統一編號 11 碼(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註)	897+統一編號 11 碼(註)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註)	918+統一編號 11 碼(註)

[註：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一)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 B 為 02 以此類推)+數字 9 碼；(二)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 B 為 02 以此類推)+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 B 為 4, C 為 5, D 為 6)+數字 8 碼；(三)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2. 投資人應自行支付與銀行洽談申購價款相關之匯費、手續費，例如：匯兌手續費、銀行轉帳手續費等。
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銷售機構通知之申購資料與款項收付銀行通知之款項匯入資料，於下午 3:00 前辦理比對，其匯入款項足以支付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者，即為比對完成，若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於下午 3:00 後匯至款項收付專戶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與申購資料進行比對。惟投資人應注意，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4.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之所有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皆須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投資人須依以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申請手續。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

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須於相關評價日前一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之中午十二點(盧森堡時間)前到達境外基金公司或過戶代理人處，於前述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評價日辦理。惟投資人應於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前將申購文件送達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除投資人能證明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提醒投資人注意，基金營業日係指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惟子基金主要投資國家之股票交易所之停止營業日且導致子基金 50%以上之投資無法被適當估值者除外。

(二) 綜合帳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與證券經紀商)：

(1) 投資人下單時間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及相關契約規定辦理。

(2) 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須於評價日前一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之中午十二點(盧森堡時間)前到達境外基金公司或過戶代理人處，於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

(3)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三) 其他綜合帳戶(透過總代理人或一般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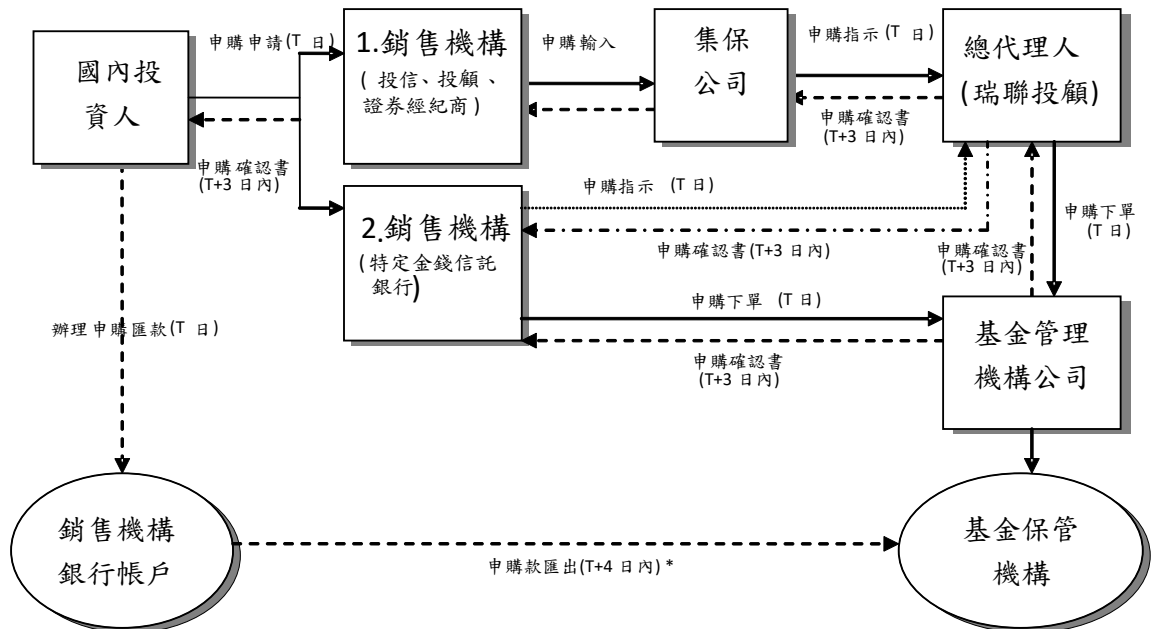
- (1)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之綜合帳戶申購基金時，應於台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結算所扣款申購者，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完成申請作業(含提供相關匯款水單或證明予總代理人)。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結算所扣款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下午二時前，將相關申購款項存入指定扣款帳戶)應自行將相關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專戶。但以外幣支付申購款項時，可能發生因外幣轉帳程序而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之情形，因此，以外幣支付申購款項時，亦須確定申購款實際匯達款項專戶，方以該日為申購申請日。若逾收件及款項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
- (2)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相關收件及繳款時限規定，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 (3) 若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後會達款項收付專戶者，則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4)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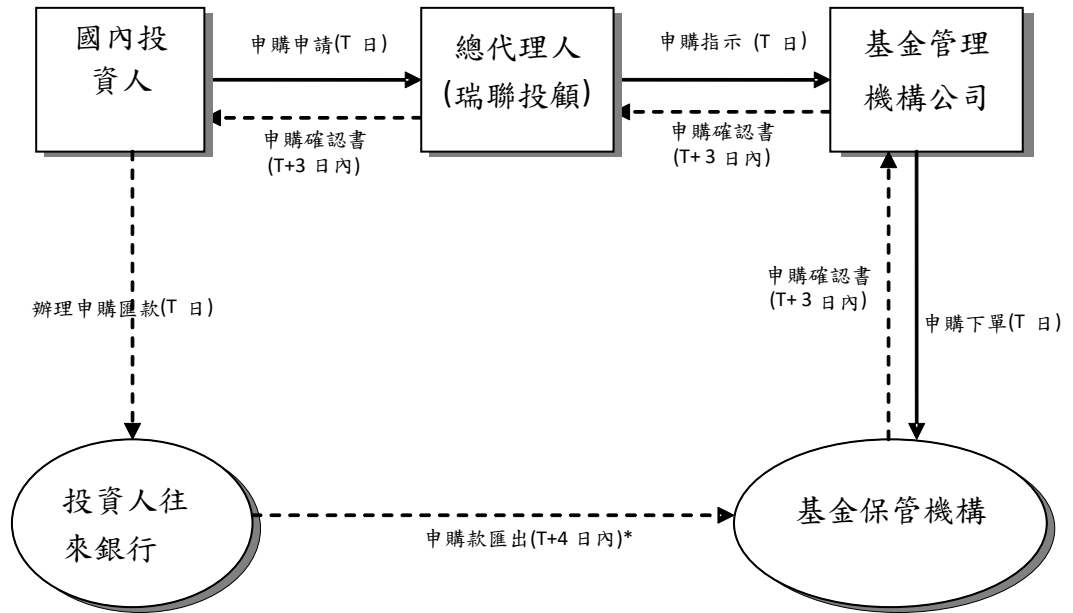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本基金之作業流程：

(一) 申購交易流程

(1) 綜合帳戶(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



(2)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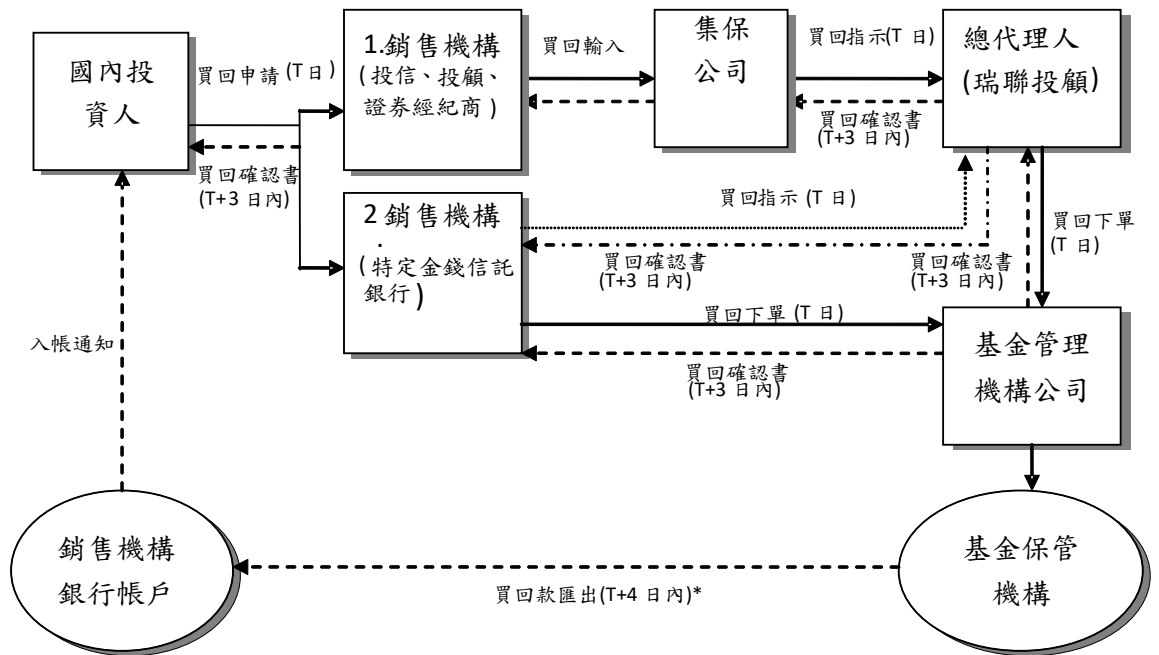
*瑞聯 UBAM 美國優質中期公司債券基金(原:瑞聯 UBAM 美國投資級公司債券基金)、瑞聯 UBAM 全球增益策略債券基金、瑞聯 UBAM 環球首選 30 股票基金適用 T+2 日；

瑞聯 UBAM 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基金適用 T+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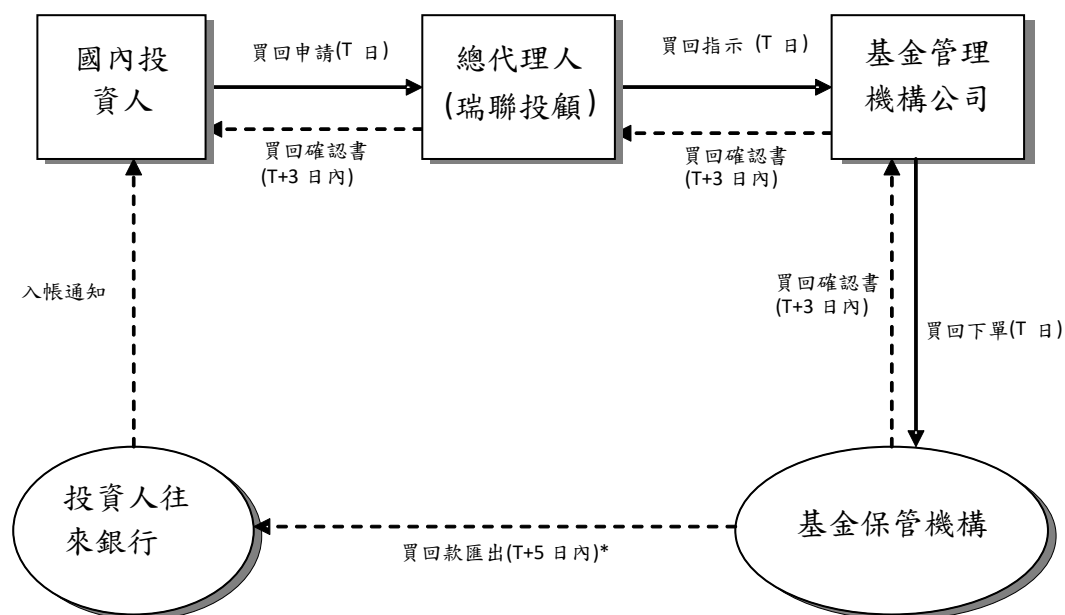
其餘瑞聯 UBAM 基金適用 T+3 日。

(二) 買回交易流程

(1) 綜合帳戶(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



(2)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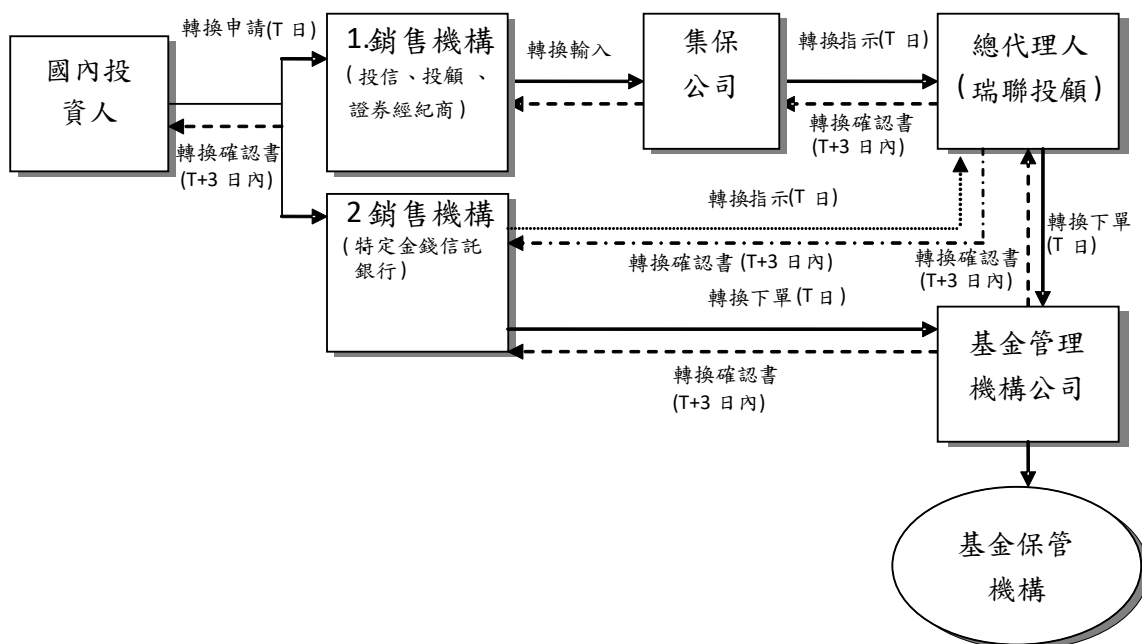
*瑞聯 UBAM 美國優質中期公司債券基金(原:瑞聯 UBAM 美國投資級公司債券基金)、瑞聯 UBAM 全球增益策略債券基金、瑞聯 UBAM 環球首選 30 股票基金適用 T+2 日；

瑞聯 UBAM 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基金適用 T+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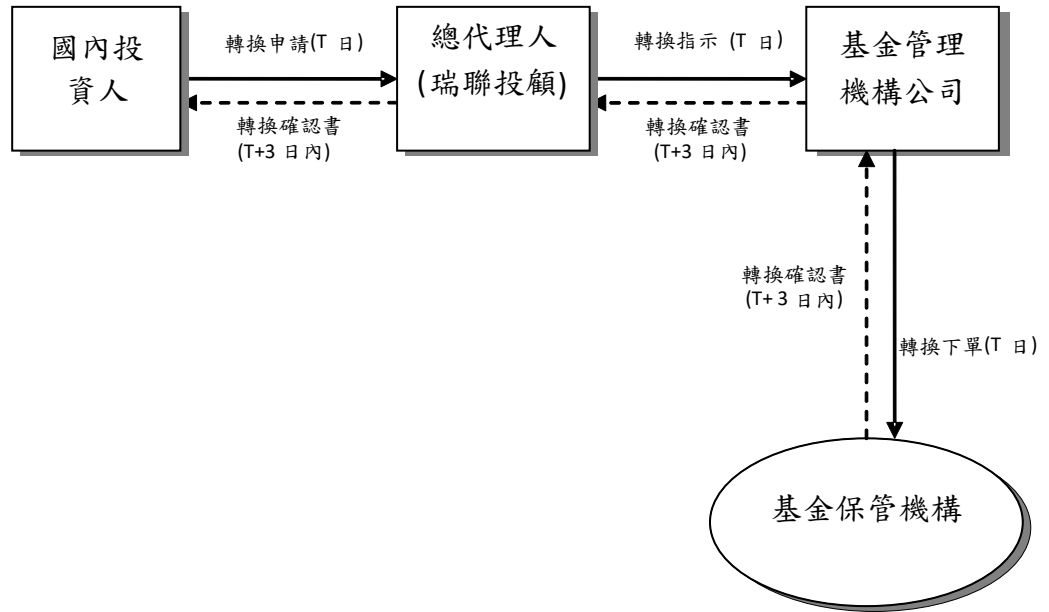
其餘瑞聯 UBAM 基金適用 T+3 日。

(三) 轉換交易流程

(1) 綜合帳戶(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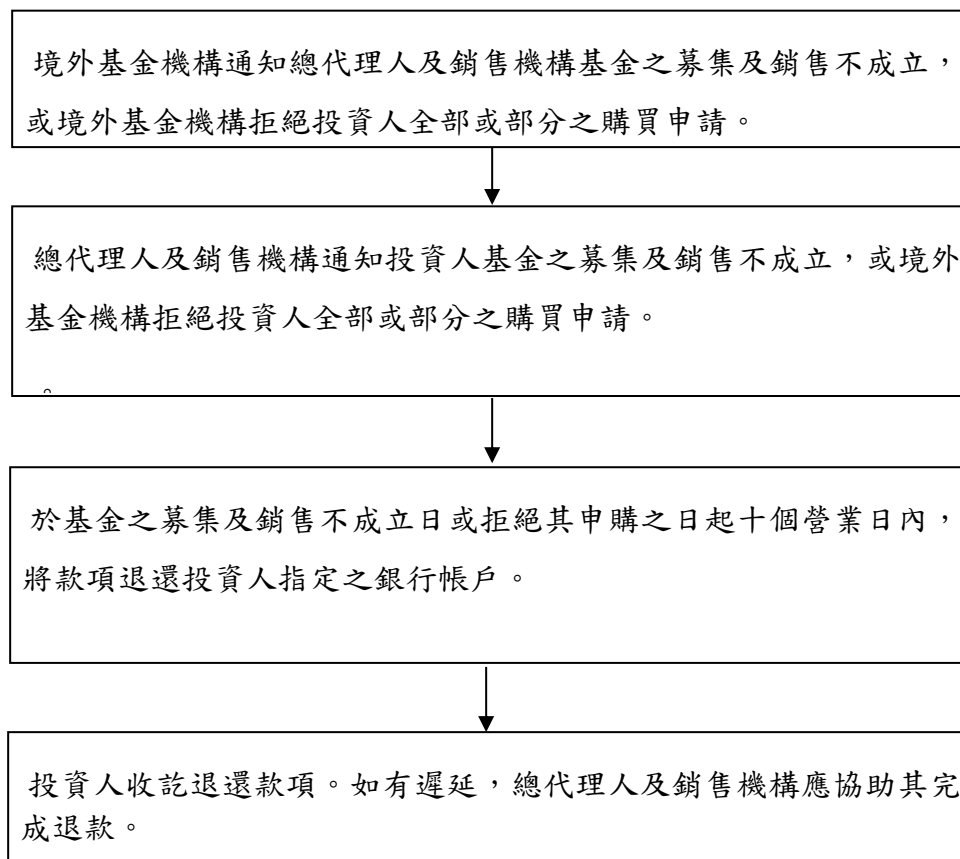


(2)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



參、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



二、境外基金機構通知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投資人全部或部分之購買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總代理人及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九)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十一)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二)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十三)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十四)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十五)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 (十六)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 (十七)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合理期間內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7.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8.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三)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九)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有權強制贖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 (十)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 (十一)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 (十二)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一)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二)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三)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四)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五)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六)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七)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八)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九)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十)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十一)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 七、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一)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二)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三)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第三款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

總代理人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致無法繼續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八、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一)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二)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三)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四)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五) 變更基金名稱。
- (六)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七)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八)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九)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本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一) 投資人對本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連同相關資料儘速向總代理人為通知，並由總代理人立即對該爭議進行了解，通知基金機構或協助處理，並儘速就爭議處理情況向投資人為回覆。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協助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致有進一步解決爭議之必要，除相關法令、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得透過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構申訴、由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規定之保護機構調處，或在國內提起訴訟解決之，並應依我國民事訴訟法定其管轄法院；如在國外對基金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相關外國法令定之。

相關流程請參照本投資人須知下述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說明為之。

(二) 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先行送達總代理人，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二、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受投資人提出之申訴時，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協助釐清解決。如雙方協商不成致有進一步解決爭議之必要，除相關法令、契約另有規定外，得透過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構申訴、由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規定之保護機構調處，或在國內提起訴訟解決之，並應依我國民事訴訟法定其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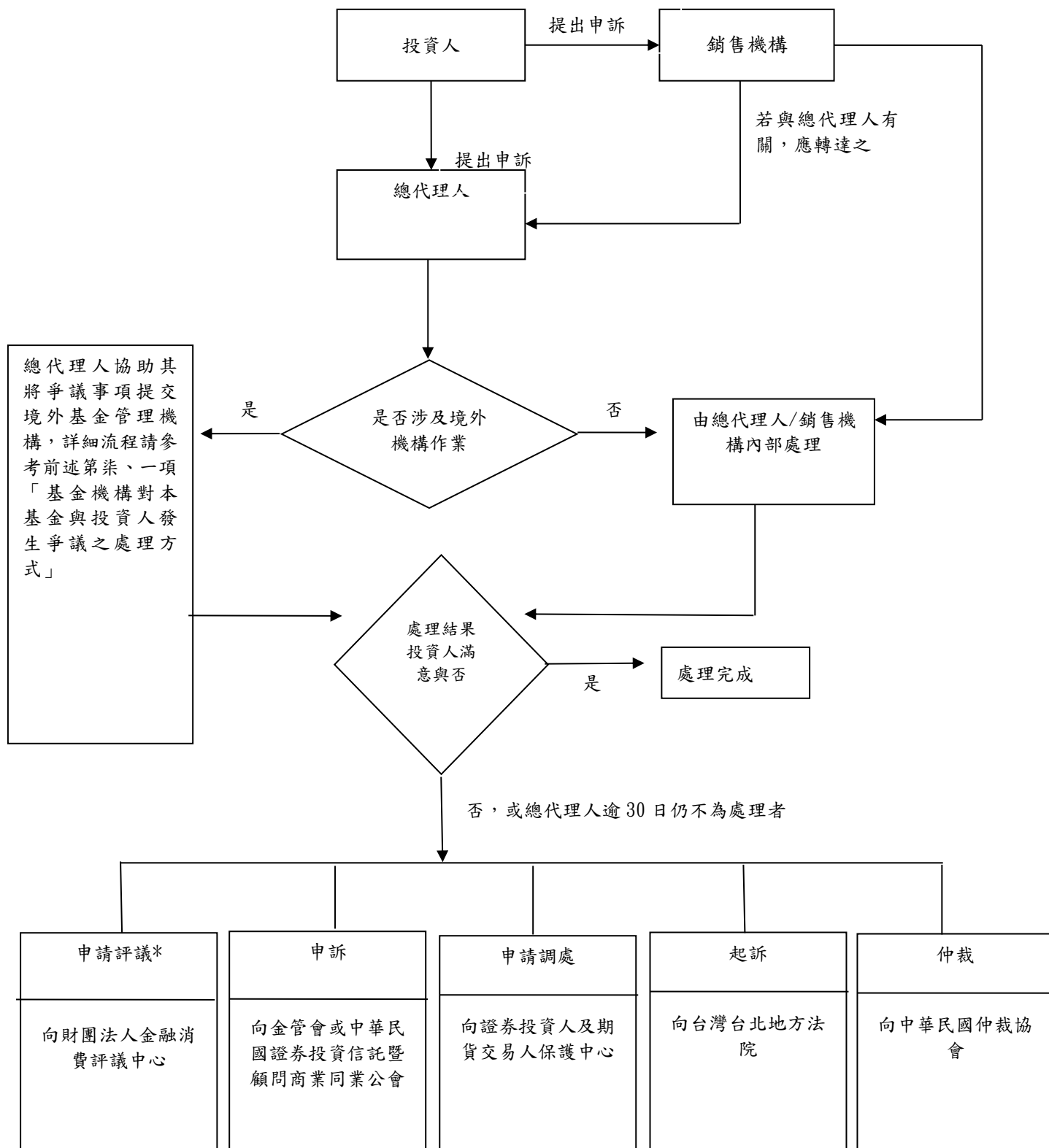
三、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投資人，若非屬主管機關所定之專業機構且非屬主管機關所定之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則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定義之「金融消費者」，其與總代理人、銷售機構間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處理。亦即投資人與總代理人、銷售機構(稱「機構」)產生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循前述管道向機構反應、申訴時，機構應於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與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若不滿機構之處理結果，或機構未於 30 日內為適當處理者，金融消費者除得進一步依前述第柒(一)項說明之方式主張權利外，尚得於收受機構之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如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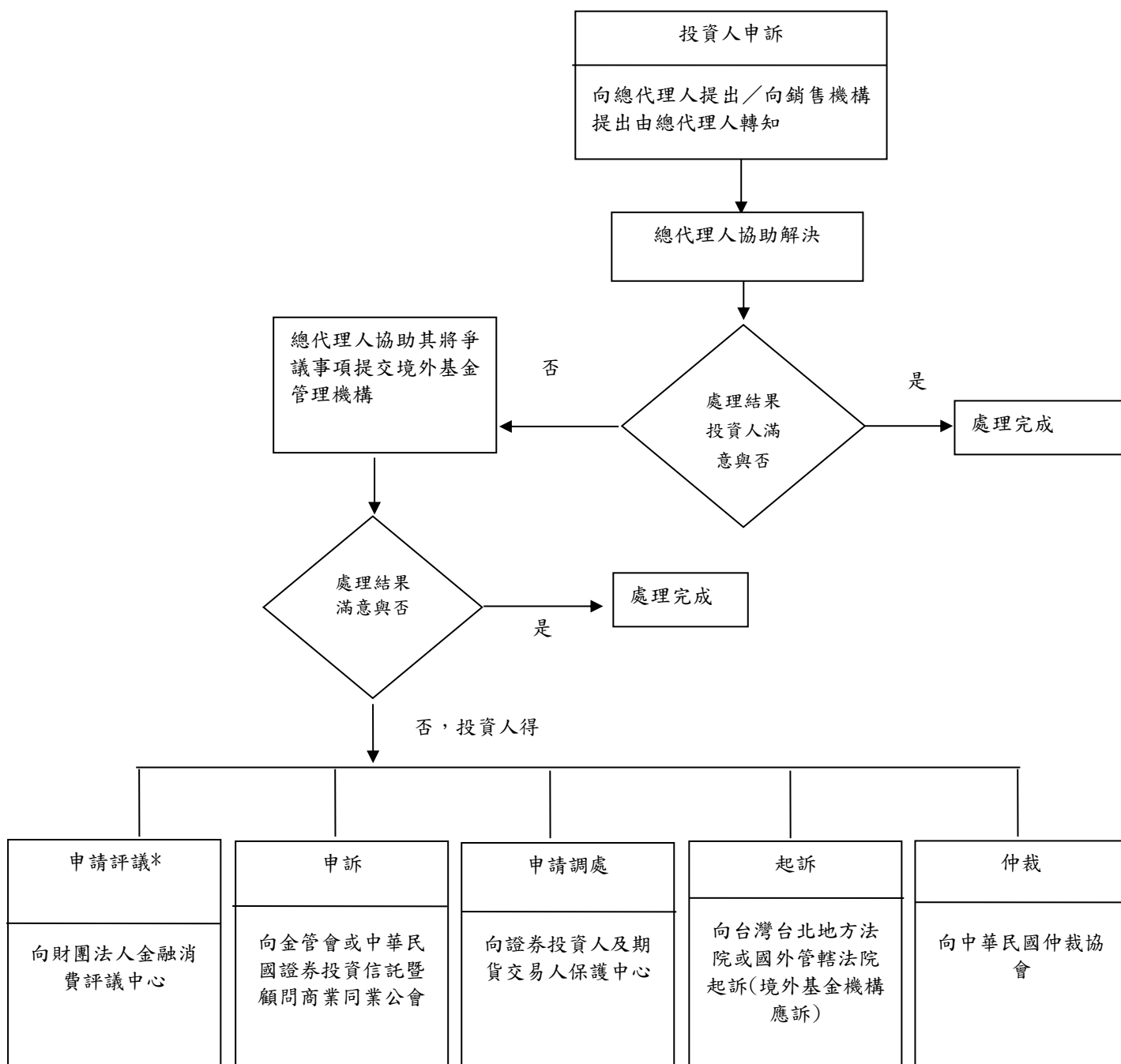
惟應注意，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 90 日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經核可後之評議書與民事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當事人(含機構及金融消費者)就該爭議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提起申訴或申請評議。

柒、說明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特別說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投資人若屬於主管機關認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者以外者，依該法被認屬金融消費者，而得就相關爭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即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爭議處理機構之評議決定將作成評議書，送達當事人。當事人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評議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 90 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 5 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

三、投資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一)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10652 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 8773-5100; (02) 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 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二)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10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 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三)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十七樓(崇聖大樓)

電話：(02)2316-1288 或請電洽金融消費者申訴專線 0800-789885

網址：www.foi.org.tw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對於有關投資人帳戶之異動，包括申購、買回、轉換、配息、帳戶資料變更等，皆會寄發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做確認。若投資人欲申請補發，則由總代理確認投資人相關資料後，提請行政代理人補印相關資料，交由總代理人轉交投資人。

二、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銷售機構、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其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憑證製作者、提供方式、形式、名稱及補發申請方式，應依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或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投資人應自行向往來銷售機構查詢相關情形。

三、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

投資人除可經由銷售機構所交付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以確認其投資外，亦可先向往來銷售機構申請設定查詢密碼，並於週一至周五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例假日除外)利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語音查詢系統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系統，查詢投資人投資境外基金相關資料，有關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查詢方式如下：

(一) 電話語音：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請撥 412-1111，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 111#，再按 3。

投資人初次登入語音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開立於銷售機構之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二) 網際網路：

投資人進入 <http://www.tdcc.com.tw> 網址後，點選快速連結/集保帳戶及境外基金資料查詢系統。

投資人初次登入網際網路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客戶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玖、投資風險之說明

本文所述風險不應視為已完全列舉潛在投資人於投資基金前所應考慮之一切風險。潛在投資人應該明白，投資本基金除有本金損失風險外，且可能不時會承擔特殊情況下之其他風險。潛在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諮詢其專業稅務及財務顧問，為了更透徹理解投資於本基金之後果，投資人應仔細參閱公開說明書中題為「投資政策及目標」、「淨資產價值」、「風險因素」各章節。

於子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的某些國家市場，可能不完全符合 2010 年法第 41(1) 條所謂受規範市場之標準，對於此等市場之投資，將被認為是對未在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或對未定期營運且對公眾開放之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證券所為投資。據此，依據前述一般條款中第 1 點所包括之現有及未來的子基金來說，此等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10%。

透過俄羅斯交易系統(RTS)及莫斯科銀行間貨幣交易所 (MICEX)或其他未受規範市場所為投資，將提升可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及保管機構的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以及獨立國協)的固有重大風險，例如延遲交易、因證券註冊及保管系統所生損失風險、缺乏企業監管或一般規則或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條款，或獲得俄羅斯(及獨立國協)精確市價之困難，其中部分是由於大眾僅能獲得有限資訊。另外，亦有俄羅斯政府及獨立國協會員國或其他行政或法律實體得決定停止對蘇聯發起的經濟改革方案之支持的風險。進一步言，法律所有權的證明將以書面記錄的形式被保存，且本基金將可能因受詐欺、過失或疏忽而損失其有價證券之註冊及所有權。

投資人應注意，由於新興市場的政治或經濟情況，中國市場具有較高風險，僅適合可承受較大風險的投資人。原則上，投資中國商品的子基金只提供給長期投資的投資人。因為前述子基金的投資需承擔中國市場的其他風險，如政治風險、資本返還限制、交易對手風險、波動率及/或流動性不足風險。

新興市場中邊境市場國家具有更大的風險。邊境市場國家通常具備小規模的經濟，且相較於傳統新興市場更低度發展資本市場、法令規定及政治體系。邊境市場的經濟與發展中經濟相較之下，和全球經濟的波動較無相關，並且具有較低的貿易額、價格波動劇烈及流動性不足。邊境市場國家政府也許會大量干涉私營機構，包括限制外國投資，這方面在基金投資組合有價證券的經濟情況、價格及收益是值得注意的。

潛在投資人應知悉，投資本基金股份涉及相當程度的高風險：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槓桿效果，以及可轉讓證券認股權證的價格波動，將使投資本基金股份所涉風險提升至較傳統股權型基金更高的水準。

提醒投資人注意，投資於高收益產品，除了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之固有風險外，還將因為此等高收益產品乃受連結至發行人信用評等之額外波動及市場要求之額外收益回報影響，而具更高的風險。此等對額外高收益的要求並不隨時間經過而趨於穩定，反而會隨著全球經濟循環而波動。據此，投資於高收益產品之子基金，其淨資產價值將較傳統固定收益子基金更具波動性。

與新興國家相關之風險乃政治(例如不穩定及高度波動之政治情勢與環境)、經濟(例如高通貨膨脹率、與近來民營化公司投資相關的風險、貨幣貶值、金融市場之欠缺發展)、法律(法律不安定及取得權利證明之困難)，以及稅務相關(在某些國家，稅務費用可能非常高且不能確保法律解釋的標準與一致性；地方主管機關常有創制新稅的單方權力，且有時候會溯及既往)。

亦有因缺乏移轉、評價、清算、會計認可及可轉讓有價證券註冊、保管之穩定系統，以及交易清算所致損失風險，或其他非屬西歐、北美(美國及加拿大)或其他已開發市場常見之風險。

由於某些債券市場及衍生性工具市場，等同於臨櫃市場，因此此等有價證券的流動性將受流動性或系統性危機影響。此將導致投資的波動性增加以及流動性不足。

結構型商品即為合成商品。此等商品亦得包含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其他投資技巧及投資工具。據此，除了必須將可轉讓證券固有風險納入考量外，亦須將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與工具之固有風險一併納入考量。一般而言，投資人必須承擔基礎工具或市場風險，亦須承擔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風險及基礎資產風險。結構型商品依其結構設計，可能比直接投資涉及更多的波動性，亦即意味著具有更高的風險，同時亦涉及損失收益之風險，或甚至因市場價格變動或基礎標的工具變動而有損失全部本金之風險。

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特定投資技巧及金融工具之風險

謹慎地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例如但不限於選擇權、期貨、交換、信用違約交換等，以及其他特定投資技巧及金融工具，可能表彰利益的來源，但亦涉及不同於傳統形式投資的風險，在某些情況下甚至較傳統投資更高的風險。下述段落呈現出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特定投資技巧及金融工具之風險因素及重要方面敘述，投資人於投資子基金前應先將其納入考量。

市場風險：一般而言，此等風險與各種型態之投資均相關；據此，特定金融工具價值的改變，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與子基金之利益相悖。

控制及監管： 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特定投資技巧及金融工具，需要與股權及債券商品不同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先決條件，在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價格變動無法在所有可能市場情況下被監控時，不僅須具備對標的商品之知識，亦須具備對衍生性金融工具本身之知識。具體來說，此等工具的運用及複雜度需要維持適合的控制機制，來就已從事之交易進行監控，以及決定子基金關於該工具及股價、利息及匯率變動所涉風險。

流動性風險： 當難以購買或售出某種有價證券時，流動性風險於焉產生。倘交易量高或市場部分缺乏流動性時(主要發生在許多工具以個別方式進行交易時)，在某種情況下可能導致無法完成交易或以有利股價出脫部位的情況。

交易對手風險： 當衍生性金融工具於櫃檯交易時，在破產、嗣後違法、或關於稅務或帳目呈現方式之法律條文與進行臨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之有效法律相較，已有變更的情況下，此交易之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及 / 或契約可能被解除。

其他風險： 其他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特定投資技巧與金融工具之固有風險，包括金融工具因適用不同公認評價方法所生差異定價，以及衍生性工具及其基礎可轉讓有價證券、利率、匯率及指數間缺乏絕對關聯度(模型風險)。許多衍生性工具，特別是臨櫃衍生性金融工具，係複雜且依主觀評價者。不正確的評價可能導致支付較多現金予交易對手，或有損子基金價值。衍生性金融工具並不總是完全或甚至大部分反映出其應與之一致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利率、匯率或指數的變化，據此，子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特定投資技巧與金融工具並不一定是達成改子基金投資目標之有效手段，且甚至可能證明是有反效果的。

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的風險： 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的風險，在於該交易的交易對手若違約，則該交易會遭受損失或延誤。雖然附買回交易是被完全擔保的，如果該交易賣出的證券價值上升，則合約約定的保證金相對於其證券價值，可能產生損失。而附賣回交易，如果該交易買進的證券價值下降，則合約約定的保證金相對於其證券價值，可能產生損失。

投資不動產抵押貸款相關債券或資產擔保債券之風險

某些子基金，特別是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子基金，得投資於不動產抵押貸款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結構型證券，更具體來說，即不動產抵押貸款相關及資產擔保債券。房貸轉付證券(Mortgage pass-through securities)表彰在抵押貸款之“存款”利益，即由個別借款人每月就抵押貸款支付之本息。與子基金所持有之房貸轉付證券的還款計畫有關之標的抵押貸款本金的提早或延後償付，將可能於子基金再投資本金時導致獲益率降低。

此外，如同一般實務上債券得提前清償之情形，若子基金購入溢價發行之有價證券，則任何清償皆將導致有價證券溢價部份價值的減損。若利率上升或下降時，則不動產抵押貸款相關債券的價值通常會跟著減少或增加，但會比其他沒有提前清償條款者的程度輕微。

對於某些房貸轉付之本息支付(並非證券市值)得由美國聯邦政府或美國聯邦政府的機構或組織擔保(且憑美國聯邦政府之單方決定權買回此等機關或組織之擔保承諾)。某些由非政府機構所發行之房貸轉付證券，可與不同形式之擔保或保險結合，而與其他僅能透過標的不動產抵押來進行擔保者不同。

相關子基金亦得投資於一流等級的擔保債券憑證("CMO")債券，該債券為由不同來源的房貸轉付證券所擔保之結構型商品。此 CMO 之持有人，在多數的情況下會收到本金的期前清償以及每月利息。

CMO 得直接以住宅抵押貸款或商業抵押貸款作為其擔保品，然其較常以由美國聯邦政府或其下單位或組織所擔保之房貸轉付證券投資組合作為擔保。CMO 係由有價證券的分割單位所組成，各分割單位皆有其預測平均期限及/或其固定到期日。每月本金的付款，包括期前還款，皆視與各種工具有關之法律條件而分別歸於各分割單位，且期前還款率或計算假設的變動，可能對特定分割單位的預測平均期限及價直有重要影響。

相關子基金得投資於分離式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stripped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該證券之本金償還("本金證券，principal-only"或利息償還("利息證券，interest-only")是結構性地遞延。該等證券的特性是比其他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具有更高的波動性。以高溢價或折價購買之分離式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通常對於基礎擔保債務所一般適用的利率變動以及本金償還的速度(包括期前清償)極度敏感，請當本金償還的速度持續高於或低於預期償還率時，對此類證券的到期收益率可能大幅下滑。此外，分離式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可能較其他不同結構的證券缺乏流動性，且於利率之不利變動時，會較其他證券更具波動性的特徵。

除了上述證券外，相關管理機構對於由聯邦政府、政府或半官方實體及私人借款人所發行之新型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有所預見，當新型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被發展出來以及提供給投資人投資時，倘若此等證券係在有組織之市場上交易，則管理機構將考慮對此等證券進行投資。

可轉讓資產擔保證券表彰於特定債務的淨值利益，或由特定債務所擔保且可由特定債務的資金流償還者，例如汽車貸款、信用卡債務、由不動產擔保之借款、建設貸款或銀行債券。

上述子基金亦得投資於擔保貸款憑證(collateralised loan obligations, “CLO”), CLO 之投資組合係由借款所組成。

投資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某些子基金得投資於遭受市場變化及不利之可轉換債券，因為該等子基金特別受到標的股份價格、一般利率水準、發行人信用風險、貨幣水準(不論是發行貨幣或標的股份之貨幣) 以及轉換選擇波動性之影響。此等風險的嚴重度可能隨時間改變。

(譯註：因與在台募集銷售之子基金無關，故略譯其下可轉換債券子基金之說明)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之風險

資本投資的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是以監管資本適足率為目的所發行的產品，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也符合其條件。本產品需符合多種條件，其中之一特別的就是要求證券及其發行的收益可用來吸收他們發行人的任何損失。若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下降到預設的臨界值時，該損失會觸發有價證券的轉換或(全部或部分)資本減損機制。即使資本適足率依然在預設的臨界值之上時，有價證券的轉換或(全部或部分)資本減損機制也有可能根據監管機構介入而發生。

因此，在外股票數的減少會導致有價證券的股東們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可轉換債券相比之下，一般來說，應急可轉換債券若被觸發會轉換成股權。

觸發風險：情況(i)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下降到預設的臨界值或(ii)主管機關基於金融監管的要求應急可轉換債券轉化為股權或是永久減損。第一種觸發情況下，也有可能是被發行人或發行集團的所採行的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更所影響。在有價證券轉化為股權的情況下，投資人也會因為轉換比率而遭受損失。當有價證券有減損時，資本也許會全額損失。某些應急可轉換債券隨著時間過去帳面價值可能會提高，然而其發行人也許沒有義務這樣執行。在觸發情況過後，損失可能不會狂瀉，在某些情況下，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可能較相同金融機構股票或同等級債券的投資人或初級的應急可轉換債券機構先一步遭受損失。獨立於觸發風險之外，主管機關的監管機構可於任何時間，認為發行機構到達無活力點，表示需公開調解以讓發行機構避免破產而導致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兩者的金融結構損失。在這些情況下，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可能會遭受較應急可轉換債券機構低的損失。

取消票面利率：發行機構以額外一級資本形式發行的應急可轉換債券可於任何時間自行決定取消支付利息。除此之外，發行機構也有可能被監管機關要求取消支付之後的利息。取消票面利率將會是發行人到達資本比率臨界值的一種指標。

如果發行人在後其決定恢復支付利息，表示之前已經被取消的利息並不會被償還。

延期風險：在可能沒有誘因的情形下，票面利率的升高對發行機構贖回已發行的有價證券，可能導致有價證券持有期間延長，並讓投資人面對更高的利率風險。

資本結構反轉風險：相對於基本的資本結構來說，應急可轉換債券投資人可能面對股票投資人不會面對的資本損失。在某些情境下，應急可轉換債券投資人會較股票投資人早一步遭受損失，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券因為高觸發資本減損而被激活。這削減了正常資本結構的秩序，股票持有人會遭受第一次損失。當股票持有人將較早遭受損失，這不像是較低觸發的應急可轉換債券。此外，較高觸發的第二級應急可轉換債券會在較低觸發的額外一級資本及股票之前遭受損失，而不是聚焦在停業企業。

未知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結構是創新的且至今並未被充分檢驗。

應急可轉換債券比起其他有價證券有較高的價格波動及較好的流動性風險，讓投資人不會面對前述風險。

投資優先股之風險

次級風險：發行機構對於優先股義務僅次於其餘更高級義務的付款權力。在破產的情況下，破產或清算的發行機構優先股持有人在清算過程中，在本金償還的條款中，排名僅在更高級及次順位債券之下。

通路付款相關風險：優先股賦予發行機構在任何時間取消支付利息的選擇權。在某些情況下，優先有價證券的利息/配息只有發行機構的董事會或全權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宣佈分配。除此之外，若其支付的款項會導致任何違反相關法規之事宜，發行機構將不會支付配息/利息。最後，監管機關機於其自由裁量權可以限制發行機構支付通路優先股。

通路可以在不行使轉換權的狀況下暫停非常久或無限的時間。如果發行人在後其決定恢復支付利息，表示之前已經被取消的利息並不會被償還。

此等風險的嚴重度可能隨時間改變。此外，市場的一般水準對於這些參數有顯著的影響。

滬港通之定義及投資風險

滬港通的定義

某些子基金可直接透過市場互聯互通計畫投資某些合格的中國 A 股。此滬港通機制是指香港交易結算所(“HKEx”)、上海證券交易所(“SSE”)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 ChinaClear”)，為了暢通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間的交易所建立。

滬港通包括北向交易(為了投資中國 A 股)，由投資人透過由香港經紀商及證券交易商所共同成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 SEHK”)，可以交易上海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資格股。

透過此滬港通機制，海外投資人(包含子基金)可以透過北向交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 SSE Securities”)納入名單上的 A 股，惟須符合不時頒佈／修訂的規則和法規。上交所包括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對其相關指數的成份股進行即時交易，以及上交所上市的 A 股，而相應的 H 股不納入交易範圍，也不納入(i)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股票，(ii) 被上交所實施風險警示的股票。合格證券的名單隨時可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PRC”)審查和批准。

更多關於滬港通的資訊可瀏覽網頁：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滬港通的風險

額度上限風險：滬港通對於投資上的限額可能限制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子基金可能因而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聯交所及上交所皆有權利暫停交易，這會影響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市場的策略。

交易日差異風險：滬港通只於中國和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營業的日子運作。因此，即使在中國內地市場屬正常交易日的日子，香港投資人(如同子基金)亦可能無法進行任何中國 A 股交易。在滬港通無法交易期間，子基金可能面對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結清、結算及託管風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HKSCC”)為香港交易結算所全額持有的子公司，與中國結算成立結算連結，雙方就跨境交易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做為中國內地市場的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經營包含清算、結算和股票基礎架構的全面網路。中國結算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CSRC”)批准及監管。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是微乎其微的。

若中國結算發生違約，且中國結算是違約方，香港結算可(但無義務)透過可行的法律渠道及中國結算的清盤流程，尋求向中國結算討回拖欠的證券及款額。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收回程序可能延遲或未能從中國結算收回全數虧損。

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交易以無紙化形式交易，因此投資人如子基金不會持有任何中國 A 股的實體形式。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如子基金，與上交所的北向交易是透過上交所的

股票保管帳戶，使用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聯交所的交易。關於滬港通的保管及其他更多的訊息，可向本基金的註冊辦公室要求索取。

持有中國 A 股的名義持有人安排：就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獲得的滬股通股票而言，香港結算是這些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中國證監會的滬港通規定明確規定由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依法享有通過滬港通買入的滬股通股票的權利和權益。然而，中國法院可能會把任何（作為滬股通股票註冊持有人的）名義持有人或託管人視作擁有該等證券的全部擁有權，而且即使『證券權益擁有人』的概念獲得中國法律的認可，該等滬股通股票亦將構成有關實體可分發至該等實體債權人的集合資產的一部份，及／或證券權益擁有人可能對該等股票不具有任何權利。因此，相關基金及託管銀行無法確保基金在所有情況下均對該等股票具有擁有權或所有權。

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規則（由香港結算管理的系統，用作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概無義務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股票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庭程序以執行任何權利。因此，雖然相關子基金的擁有權最終可能獲得認可，但該等基金或許難以或推延執行其在中國 A 股的權利。

請注意，就透過香港結算持有的資產而言，在香港結算被視作履行其保管職能的範圍內，託管銀行及相關子基金與香港結算之間並無法律關係，若基金因香港結算的表現或無力償債而蒙受損失，對香港結算亦無直接的法律追索權。

投資者賠償：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主要保障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因為違責事項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由於違責事項並不涉及聯交所和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換句話說，既然子基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

操作風險：滬港通為香港和海外投資人(如子基金)提供直接參與中國股市的新渠道。

滬港通提供操作系統功能給市場參與者，市場參與者可參與此計畫，惟須符合若干資訊技術條件、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要求。

投資人應當理解，兩個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系的同，則導致了不同的操作方式，市場參與者可能需持續注意基礎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並且，滬港通是透過經紀商連結來傳遞訂單，這需要建立一個將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連接的全新資訊傳遞系統(“滬港通路由系統 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即聯交所建立來

傳遞訂單的新系統)。這並不保證這套聯交所的系統將有效運作或持續適應兩個市場的變動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有效運作，透過此計畫在兩個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被中斷。子基金參與中國 A 股市場（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交易成本：子基金除了需要繳交買賣滬股通股票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還需留意會否產生新的組合費，以及有關當局不時釐定的其他費用，例如紅利稅及針對股票轉讓收益的稅項。

法規風險：中國證監會滬港通的規定是在中國具有法令效力的部門規章。然而此等規章並未經過測試，且不保證中國內地法院會認可此等規章，利如中國內地公司的清算程序。

滬港通是一項嶄新的計劃，將受監管當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與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實施的規則所規管。此外，監管當局可能不時就滬港通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和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有關法規至今並未經過測試，當局將如何應用有關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目前的法規可予修訂，概不擔保滬港通不會被取消。子基金因此可能因有關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滬港通稅收風險：根據財稅[2014]81 號（“81 號通知”），外國投資人透過滬港供投資上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所取得的轉讓價差暫時不收企業所得稅。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 的，可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值得注意的是，2014 年 11 月 17 號公佈的 81 號關於企業所得稅免徵是暫時的。因此，由於當中國當局宣布豁免的終止日期，子基金可能在未來需要作出規定，以反映應納稅款，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實質的負面影響。

債券通之定義及投資風險

債券通知定義

債券通(債券通的北向交易)是為了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間建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的通道，由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及國家銀行間資金籌集中心(“CFETS”)、中國中央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票據交換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中央貨幣市場部門在 2017 年 7 月所發起。根據北上交易通道，合格的外國投資者須委任 CFETS 或其他經中國大陸人民銀行(“PBOC”)認可的機構為註冊代理，以向 PBOC 申請註冊。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法規，香港金融管理局(目前為中央貨幣市場部門)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人應與 PBOC 所認可的境內保管機構(目前為中國證券託管及清算有限公司與銀行間清算有限公司)開設綜合交易帳戶。合格的外國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都將以中央貨幣市場部門的名義進行，該部門將以無記名身分持有債券。

使用債券通的風險

稅收風險：對於符合資格的境外投資機構透過債券通在 CIBM 進行的交易，應繳納的所得稅和其他稅收，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沒有具體的書面指示。

未來相關的稅務機關可能闡明其稅收情況，並對在債券通與 RQFII 上交易的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已實現收益徵收所得稅或預扣稅。鑒於上述段落，子基金可能能會在特定時期或無限期對子基金的資本收益預扣中國稅額。

董事會認為可能需要動用儲備金，相關的基金可以設立此類型的儲備金(“儲備金”)。該儲備金旨在直接或間接支付 PRC 的稅務，這些稅數可能來自透過債券通交易的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間接或直接投資所相關的已實現收益。

在中國稅務機關確認了對子基金有利的納稅義務後，儲備金可退還全部或部分給子基金，並由子基金保留。若中國稅務機關的解釋導致對子基金不利的結果，則不能保證儲備金或預扣金額(“預扣金額”)足以支付此類直接或間接的中國稅務。若是預扣金額或儲備金不足以支付間接或直接的中國稅務，則子基金可能被要求額外支付款項以償還該等稅務。

投資人應注意，當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稅務的狀況、待遇和影響時，這種影響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以致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低於或高於當期的計算。此外，在中國稅務機關行政管理規範發布及確立前，有關投資的規範可能與本文所述的投資規範不同或與本文所述的相抵觸的方式實施，或發布新的指示。在此方面，在相關基金因為中國稅務機關做出的解釋而行動之前贖回其股份的投資人，將無權索賠任何金額。

如果在中國稅務機關解釋之前相關基金被終止或不存在，則儲備金可以由基金保留或代其轉給投資經理。在這種狀況下，投資人將不能索賠任何金額。

CIBM 風險：

由於 CIBM 中某些信用證券的低交易量導致的市場波動率及潛在的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信用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此在此類市場投資的子基金會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使類證券的價格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基金可能會產生鉅額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售出此類投資時遭受損失。

子基金在 CIBM 中進行交易，可能面臨結算程序與交易對手違約的相關風險。與本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違背其義務，即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通過支付價值來結算該交易。

對於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必須透過在 PBOC 註冊的境內結算機構、境外保管機構、註冊代理人與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相關申報。因此本基金有遭受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 CIBM 有可能遭受法規風險。相關法令規定可能變更並產生追溯效力。如果中國主管機關暫停在 CIBM 開戶或交易，則子基金在 CIBM 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永續風險

永續風險是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若有發生，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財務和營利或聲譽產生潛在或重大的負面影響。此類風險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或商業道德。

此外 ESG 方式的固有侷限性可能會帶來額外的風險，這是因為監管 ESG 標準的規範以及外國或公司報告 ESG 指標的法規缺乏標準化。因此無法保證將 ESG 納入其投資流程的子基金能夠考量所有的相關指標，也無法保證這些指標具有可比較性。此外，子基金可能依賴外部 ESG 研究提供者或取其 ESG 數據。此類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且與其他數據源不同。使用不同的數據源或提供者可能會對投資範圍或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和績效產生最終影響。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等級。此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二、風險報酬等級及主要基金類型：

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的風險報酬等級

拾、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 *Swing Pricing* 機制）說明：

子基金受到連結的投資買進或賣出所產生的費用及/或價差，與投資管理人在各子基金執行連結投資的申購、贖回和轉換交易的影響，其每股淨資產價值可能會遭到稀釋。

為了正視此影響，管理公司可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以保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擺動定價機制即是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會對每股淨資產價值的計算進行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可能會向上或向下調整，來反映資金淨流入和淨流出的影響。調整程度由管理公司來制訂，以反映上述交易成本及/或價差。調整的最高程度不會超過原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

擺動定價機制可適用於所有債券子基金及資產分配子基金，及以同樣公平的方式來計算淨資產價值日的子基金的所有股東；但瑞聯 UBAM 全球增益策略債券基金不適用此機制。

擺動定價機制不適用於結構債券子基金、結構可轉換債券子基金、結構股票子基金及股票子基金。

各子基金各型態股份之各級別每股淨資產價值，以及其發行、贖回及轉換價格，得於各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於本基金註冊辦公室取得。

於台灣核備之瑞聯UBAM系列基金僅瑞聯UBAM美國優質中期公司債券基金(原:瑞聯UBAM美國投資級公司債券基金)、瑞聯UBAM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及贖回交易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其餘台灣已核備基金不適用。

二、延遲交易與擇時交易之禁止

延遲交易 係指評價日應受理股份申購、轉換或贖回申請之營業時間之後，仍然以前述評價日之淨資產價值接受某些逾時申請。延遲交易 是被嚴格禁止的。

擇時交易 係指投資人利用資產評價之時間差或效率不足，於短時間內系統性地針對相同子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進行申購、贖回或轉換之套利行為。擇時交易的作法能干擾投資組合之管理，且有損相關子基金之績效表現。

為了防杜此等行為，凡於評價日當日營業時間內所受理之股份申購、轉換或贖回申請，其所適用之淨資產價值當日不公告，且不論是本基金或本基金股份銷售代理機構皆不會接受逾時申請。

本基金保留拒絕任何疑似從事擇時交易之人所為子基金申購申請、轉換申請，或買回申請的權利。

三、衍生性商品相關之事項

(一)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1. 種類：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票據、信用違約交換、證券融資交易(SFTs) 及總報酬交換(TRS)。
2. 目的：為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及/或為保護資產及債務之角度，而於使用涵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巧及工具。
3. 數量限制：風險值底限設為 20%(99%信賴水準，持有期一個月)。
4. 風險：詳本文[玖、投資風險之說明]之 P.26-27[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特定投資技巧及金融工具之風險]。

(二) 衍生性商品投資範圍及限制

1. 共通條款

除各子基金另有說明外，本基金得為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及/或為保護資產及債務之角度，而於各子基金使用涵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巧及工具。

涉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使用之操作時，前述“一般條款”段落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必須被確實遵守。

在任何情況下，就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及技巧之使用，皆不得違反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2. 結構型商品

為有效管理或避險目的，本基金下各子基金得投資於結構型商品。結構型商品的範圍主要包括信用連結債券、股票指數債券、績效連結債券、按指數償付債券及其他價值隨標的商品變動的債券，此範圍係經 2010 年法第 1 節，以及歐洲委員會 2007/16/EC 指引允許，該指引係有關歐盟議會 1985 年 12 月 20 日整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相關法律、規定及行政條款之第 85/611/EEC 指引的適用條件，並作為某些定義及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關於 2007 年 3 月 UCITS 適格資產守則(CESR/07-044, “2007 年 3 月歐洲證管會守則”)之說明。與此等交易有關之共同立約人，必須為專精於此類交易之一流金融機構。結構型商品即為合成產品。此等產品亦得與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其他投資技巧合併。據此，除了必須考量可轉讓有價證券固有風險外，亦須將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之固有風險一併納入考量。一般而言，投資人係對標的商品或市場風險曝險。結構型商品因其構造而較具波動性且必須承擔較直接投資更高的風險，且因為市場或標的商品價格的變動亦涉及損失報酬或甚至損失所有投資本金的風險。本基金為各子基金投資於結構型商品時，亦須適當地將本基金之財務風險管理方法納入考量。

3. 信用連結票據

為管理子基金資產，本基金得購入信用連結票據(“CLN”)，且：

- 1) 此等 CLN 係由專門從事此等交易之一流金融機構所發行或保證者；
- 2) 此等 CLN 係於正式股票交易所上市或於具充分流動性的受規範市場交易者；

- 3) 關於對發行人以及上述第 III 項限制中所提及之分散風險的投資限制，對於此等 CLN 的發行人以及相關基準實體(benchmark entities)亦有適用；
- 4) 購入此等 CLN，更具體來說即所代表的標的信用風險係與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一致者；
- 5) 本基金得為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購入 CLN，且此等 CLN 得被合理預期能夠提供高收益；
- 6) 未列於一般交易市場或受規範市場的 CLN 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4. 信用違約交換

為避險目的，以及在投資組合有效管理的架構下，本基金得使用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s，CDS)。此等信用違約交換契約僅得於標準文件(例如 ISDA 契約書)的基礎下簽訂，且簽約對象僅限專門從事此等交易之一流金融機構。信用違約交換(CDS)是一種櫃檯(OTC)信用衍生商品，可以讓投資人在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中獲利/避險。投資人可以：

- 透過賣出信用違約交換 CDS 的信用保護來購買信用風險
- 透過購買信用違約交換 CDS 的信用保護來賣出信用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CDS)市場透過購買或賣出信用風險，提供投資人一個大範圍的固定收益工具，例如：

- 主權債務
- 投資級信用
- 高收益信用

信用違約交換可在單一發行人或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的眾多發行人上進行。

信用違約交換(CDS)的潛在風險請參考“風險因素”章節。

5. 證券融資交易(SFTs) 及總報酬交換(TRS)

證券融資交易(SFT)	(i)附買回交易；(ii)證券借貸及證券借款；(iii)SFTR 規定的保證金借貸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代理商	任何參與證券融資交易的代理人、代理商、擔保代理商或服務提供機構，由基金資產負擔費用、佣金及成本。
證券融資交易法規(SFTR)	歐盟議會和理事會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發佈關於證券融資交易透明度的法規(EU) 2015/2365，並重新啟用及修正法規(EU) 第 648/2012 公告命令。
總報酬交換(TRS)	總報酬交換，在法規(EU)648/2012 的第二條第七款所定義的衍生金融合約，其中一個交易對手轉移其總經濟報酬給另一個交易對手，包含價值波動的利率、費用、收益及損失，以及信用損失與義務。

證券融資交易(SFT) 及總報酬交換(TRS)的交易對手將根據具體的標準進行選擇，包括其法律狀況、註冊國家及最低信用評級。本基金關於證券融資交易(SFT) 及總報酬交換(TRS)，只會選擇遵守 CSSF 的審慎監管規則或遵守等同於歐盟法律規定且經管理機

構董事會批准的交易對手，以及歐盟成員國的監管市場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的交易市場的交易對手。

基金投資經理人負責維護被授權的店頭市場衍生性交易對手清單。衍生性交易只可以在其註冊辦公室在已開發國家，且經過內部信用審查確保其信用價值為可認同等級的被批准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內部信用評估包括信用分析和利用外部訊息，例如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

在一個機構可以做為任何類型的工具或技術的交易對手之前，基金投資經理人必須經過評估和批准，包括評估其信用質量(使用評級及內部分析)、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對特殊工具或技術的適用性。這些機構的投資級別評級最低為 BBB- (標準普爾或惠譽) 或 Baa3 (穆迪)。

本基金將根據下文“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擔保品管理與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章節所述的條款抵押證券融資交易(SFT) 及總報酬交換(TRS)。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SFT) 及總報酬交換(TRS)相關的風險與抵押品管理的風險相同，例如市場風險、控止與監管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其他風險，進一步說明請參考“風險因素”章節。

證券融資交易(SFT) 及總報酬交換(TRS)的資產會被存託銀行安全保管。

本基金會使用下列的證券融資交易(SFT)：

- 附買回協議包括遠期交易，即本基金(賣方)有義務在到期的時候回購已售出的資產，而交易對手(買方)則有根據交易退回已買到資產的義務；而附賣回協議則包括遠期交易，即交易對手(賣方) 有義務在到期的時候回購已售出的資產，而本基金(買方) 則有根據交易退回已買到資產的義務(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 總報酬交換(TRS)則是一種衍生性金融合約，即交易對手轉移全額的經濟績效表現給另一個交易對手，包括利息及費用的收入、價格變動的收益和損失及信用損失。

本基金不可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所定義的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具有類似特性的金融衍生工具。若本基金決定設及此類型的交易，則公開說明書將會根據 CSSF 生效的法規或公告命令更新內容。

(三)風險管理方法

藉由董事會指定之兩位高階行政人員，本基金將設法確保其所指派之經理人運用風險管理方法，以使其得隨時控制並量度與持有部位相關之風險，以及他們對投資組合一般風險特色之影響，且確保各子基金對於臨櫃衍生性金融工具進行正確且獨立之估值。

(四)總部位計算方法

1. 本基金將確保連結至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總體風險，不超過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總淨值。

風險之計算，係將標的資產之現值、交易對手風險、市場可能的變化以及結清部位之恰當時間等納入考量。此亦適用於下列段落。

根據所規定之投資策略及限制，在標的資產對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整體曝險未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18 頁第 III 段所規定限制之前提下，本基金得對衍生性金融工具進行投資。當子基金對連結指數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進行投資時，此等投資並不必然與公開說明書第 18 頁第 III 段所設限制合併計算。

當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於適用本節條文時應將此等衍生性工具納入考量。

- 1) 除了子基金投資政策中的附註說明外，原則上，總體風險係依據股票型子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子基金之參與方法而為計算。
- 2) 對債券型子基金而言，其總體風險係依據風險值(VaR)法而為計算。風險值限額(99%信賴水準，1 個月)乃設定在 20%。
- 3) 對總體風險係依據風險值(VaR)法而為計算的各子基金而言，槓桿等級的定義是根據 ESMA 法令及 CSSF 第 11/512 公告命令內所提到的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性商品。根據這些定義，某些衍生性商品可能會有較高的等級，其用於避險目的可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和/或期限避險，也一併計算在內。這些定義不會區分衍生性商品是做為避險或投資目的的交易。下表為各檔子基金之槓桿操作水準。需提醒注意，此等限制將依據市場狀況而偶有超過之情況。

使用絕對風險值法計算方式之子基金	槓桿操作水準
債券型子基金	
瑞聯 UBAM 美國優質中期公司債券基金 UBAM – MEDIUM TERM US CORPORATE BOND (原: 瑞聯 UBAM 美國投資級公司債券基金 UBAM - CORPORATE US DOLLAR BOND)	200%
瑞聯 UBAM 全球增益策略債券基金 UBAM – GLOBAL HIGH YIELD SOLUTION	350%

(譯註:僅摘譯在台募集銷售且取得豁免之子基金)

- 4) 此外，考量到從屬債券子基金和從屬可轉債券子基金為從屬基金的結構(就此議題，更多資訊請參考個別基金的投資策略)，它們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全球曝險部位應將個別從屬基金直接對此類投資工具曝險的部位，另外按其佔主基金的投資比例，再加計主基金實際曝險部位。

2. 風險值模型類型

將各子基金的曝險加總的風險值集合方法為所謂的“極端風險因子法”，其為風險值法中最為保守的方法之一，具有某些與壓力情境分析法相似的特性。

此總和法根據無參數法(經驗分佈)，而非標準差法，獲取風險因子極端走向，以便捕捉報酬非常態分佈的特性，在一定的信賴區間內，所有風險類型(所有資產類別，例如：利率風險、貨幣風險、股票風險、PM風險、商品風險)和風險種類(delta, gamma, vega風險)皆處於最不利的可能狀態，然而只允許G21貨幣和外匯、股票市場間某些風險相互抵消。這牽涉到經驗分佈中報酬(極端走向)的排序，以找到涵蓋99%樣本區間的兩點。風險因子極端走向應充份涵蓋在設定的歷史區間中(例如九年)，一系列投資組合在任何10天或20天的持有期間內，可能發生相

當高比例(99%)損失的狀況。此法模擬將市場因子預設在極端值時，投資組合價值的變化，以計算最大的模擬損失。

此計算方法是根據經驗分佈狀況，將風險敏感部位(delta, gamma, vega等量部位)乘以依照以下定義的統計原則估計的極端走向風險因子，得出VaR曝險。風險值計算的基礎貨幣設定為美元。

3. 風險值模型使用的計算標準

用於計算VaR曝險(除了新興市場之外)的風險敏感部位所採用的極端走勢，標準統計原則根據：

- 10天和20天的持有期間
- 按比例發生的極端走勢
- 九年的歷史觀察期(自2007年底起)
- 採用的資料不設權重
- 極端走向變動程度為第1及第99百分位

集團風險管理 / AMRM負責每季更新極端走勢風險。在某些市場狀況下，集團風險管理主管代表UBP集團風險委員會將極端走勢因子往保守方向調整。此外，集團風險管理負責持續評估統計方法及提升風險總和方法。

4. 2022 年度之風險值

使用絕對風險值法計算方式之子基金	最大風險值	最小風險值	平均風險值
債券型子基金			
瑞聯 UBAM 全球增益策略債券基金 UBAM – GLOBAL HIGH YIELD SOLUTION	-16.03%	-6.57%	-12.47%
瑞聯 UBAM 美國優質中期公司債券基金 UBAM – MEDIUM TERM US CORPORATE BOND (原:瑞聯 UBAM 美國投資級公司債券基金 UBAM - CORPORATE US DOLLAR BOND)	-11.66%	-4.83%	-7.68%

(譯註:僅摘譯在台募集銷售且取得豁免之子基金)

5. 投資人可於總代理人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處取得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料。

四、基金清算

本基金或子基金得因下列原因清算：

一、本基金之清算：

本基金之清算，應依註冊地相關法規訂之程序進行。本基金得因下列情事而解散：

1. 依與修改章程所需相同表決門檻的股東會決議通過；

2. 若本基金股本低於最低資本額(1,250,000 歐元，並得依法令修訂調整)之三分之二，董事會得向股東會提出解散本基金之議案，在不考慮出席條件下，得依出席股東會股份數之簡單多數決通過此議案；
3. 若本基金股本低於最低資本額之四分之一，此等解散得經股東會出席股東所持股份之四分之一以上同意而通過。

此等股東會必須分別於發現淨資產低於最低資本額之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之四十天內召開。在清算的情況下，股東得就其所持有各子基金之股份所佔比例，就該子基金清算後所得收入依比例獲得清償。當清算結束時，任何尚未在結束前分配之清算收入，將被存入盧森堡 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銀行，以使受益人得隨時於限制期間結束前申領。

二、本基金之個別子基金之純清算及簡單清算：

下列情形，本基金董事會得決定就子基金進行純清算及簡單清算：

1. 若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少於一千萬歐元(或其他等值貨幣)；
2. 若經濟及/或政治環境有所變動；
3. 任何本基金董事會認為清算此子基金係為股東之最佳利益之經濟或金融原因。

此等清算決議必須依相關揭露規定辦理公告，更具體來說，必須明確交代清算程序之基礎及狀態。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基金得暫緩執行此等清算決議，並持續辦理該檔即將被清算之子基金之贖回。就此等贖回，雖然沒有扣除贖回費用或任何其他預扣費用，但本基金得根據其為將流動成本納入考量而定之淨資產價值進行。當採取此清算決議時，資本化的開辦成本應立即全數辦理折舊。

尚未於清算截止日分配給受益人之資產，自該日起六個月內得存放於保管銀行，且歸屬其有權股東所有。

其他有關本基金或子基金清算之詳細內容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